

造就一支优秀的企业家队伍

——本刊评论员——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办好一个企业，一要有一个好产品，二要有一个好机制，三要有一个好班子，而好产品、好机制作用的发挥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好班子。由此看来，企业的成败，关键在企业领导班子，在企业领头人。近几年来，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涌现了一批卓有成就的企业家，构成了我省优秀企业家队伍的雏形，他们为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但从总体上看，我省优秀企业家的数量不够，广大经营者的管理水平还不高，应变能力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经济素质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企业营造一种良好的外部环境的同时，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建设一支相当规模的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对于我省实施“九五”计划、实现经济腾飞，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优秀企业家应具备那些方面的素质，最近杨正午省长在与部分企业经营者座谈时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企业家肩负着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和职工的重托，必须抱定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信念，一心为公，一心为事业，为办好企业而勤勉发奋，呕心沥血。二是有不断开拓进取的改革意识和创新精神。旧的经营手段和运行机制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家必须勇于探索、敢闯敢干，推动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不断发展壮大。三是有清正廉洁的好品格和关心依靠职工的好作风。企业家是全体职工的一面镜子，公生明，廉生威。勤政廉政，上行下效，才能树立一个好风气；关心职工、全心全意依靠职工，才能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科学技术及现代管理知识。省长的谆谆告诫和殷切希望，反映了企业广大干部职工乃至全省人民对我省企业家们的共同要求。

企业家的产生和成长需要滋润的土壤，需要社会各方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培养建立我省优秀企业家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计划，拿出措施。要积极推进企业家的职业化和市场化，逐步建立企业家队伍的形成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鼓励企业家把创立、发展企业作为毕生的事业和奋斗目标，使企业家成为全社会有吸引力的一项职业。要改革过去对企业家的培养、选聘办法，大胆突破年龄、资历、级别等传统的衡量标准，把一批已在实践中崭露头角的年轻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推到前线打硬仗，经受更大的磨炼，培养一大批具有潜力的后备经营人员。要建立公正合理的评价体系，科学地衡量企业经营者的工作业绩，严格考核，奖惩分明。对企业家要多理解，少苛求；多帮助，少责难。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弘扬企业家的敬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尊重企业家的氛围。就企业家本身来说，要注意加强学习，优化知识结构，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武装自己，把自己塑造成政治思想过硬、经济管理知识丰富、为社会作出较大贡献、在社会上有良好形象的企业管理人才。

时代呼唤企业家队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企业家提供了大显身手的舞台。可以预见，湖南企业家队伍形成之日，便是我省经济振兴之时。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8 期

1995年9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造就一支优秀的企业家队伍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国办发〔1995〕4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国办发〔1995〕47号) (5)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4号)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5号)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6号)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省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8号)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9号)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0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我省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审计情况及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意见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1号) (15)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我省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2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3号)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煤炭局关于进一步抓好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4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5号) (21)
本刊特稿	着力做好企业兼并这篇文章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书记 李大伦(26)
调查报告	湖南省维尼纶厂的调查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妙和(23)
企业巡礼	湘潭市东南机电厂在困境中掘起 湘潭市岳塘区政府办公室(25)
专题报道	硕果累累的第五届“湘交会” (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9)
收发文目录	9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29)
发行之窗	各级政府重视抓好《湖南政报》的发行工作 (30) 省直单位订阅《湖南政报》进度快 (30) 广而告之：本刊明年扩版 (31)
封 页	第五届“湘交会”外景 张青海摄 封面 湖南省石油总公司 封二 三湘都市报 封三 璀璨明珠——郴州市苏仙区 封四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 中小學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全国中小学将于1995年9月1日起实行五天学习日。安排好中小學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应当明确，中小學生的节、假日应以休息为主。为使广大中小學生在节、假日中既能得到充分休息，又能参加有益活动，使他们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特作如下通知：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科技等部门以及各群众团体，要从培养接班人的高度重视中小學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安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相互配合，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制订具体措施。要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中小學生能够在一个宽松、文明、健康、有益的社会环境中度过节、假日。

二、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当地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公园、游览景点等活动场所，认真研究和制订具体措施，在节、假日期间优惠向中小學生开放；在影视片租、场租及相关费用等方面应给予适当的优惠。同时，要重视和发挥各地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儿童少年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等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育人功能，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使中小學生在娱乐中受到教益。

三、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在1995年秋季开学后，要按新调整的课程计划安排教学，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节、假日期间，

不得增加作业量；不得举办各类文化课补习班。根据学校师资和学生兴趣爱好，可组建科技、艺术、体育、读书等各种兴趣小组和社团，适当开展课外活动。

四、工会、妇联和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家教咨询机构，密切社会、学校与家长的联系，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指导家长合理、科学地安排好子女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家长不但要指导孩子参加读书、科普等活动，引导孩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还要指导孩子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高他们自理自立的能力。

五、文化、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學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64号）精神，加强对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采取措施严禁社会上不利于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场所（歌舞厅、OK厅、电子游艺厅、台球厅等）对中小學生开放；严厉打击引诱、教唆中小學生参加含有赌博、色情、迷信等内容的违法行为。

六、凡组织和接纳中小學生进行活动的单位和场所，都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毒、防爆、用电、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避免因组织者的失误而使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受到危害和影响。组织郊游、远足等活动时也要注意安全。

七、各地区、各部门对坚持为中小學生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总结和推广他们的经验，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国办发〔199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粮油销售服务体系，保证城镇居民粮油的正常供应，国务院决定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经营管理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划转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现由城镇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其经营管理权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全部由国有房管部门无偿划转给县级以上粮食部门。县级以上粮食部门要切实搞好经营管理，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附设在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大专院校）和厂矿企业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使用的房屋，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使用，有关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房租和以其它借口挤占、拆迁，以保证该地区粮油的正常供应。

三、在进行房产划转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有关手续。无偿划入国有房产的粮食部门应进行清产核资，并明确经营管理责任。

四、划转工作完成以后，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必须从事以粮油供应为主的经营活动，在确保城镇居民粮油供应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多种经营。非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各零售网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让、出租和转作它用，已改作它用的，应予纠正。

五、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屋，要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7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拆迁补偿和重建工作。原则上应按其原有性质、规模予以回迁或重建。复建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到粮食部门粮油零售网点整体布局 and 开展多种经营的需要。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部分房屋经营管理权划转工作的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过问，粮食、房管、国有资产管理、土地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划转工作中，城建、房屋管理部门遇到的困难，地方人民政府要妥善解决。

划转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七、原发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有效地扼制火灾，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减少损失，确保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消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消防安全是

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是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领导一定要站在改革与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抓好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要继续深入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主要领导作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经常过问消防工作；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消防工作的开展，要亲自

参与,精心组织,大力支持。各地要把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畴,作为考核政府工作和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后,凡所辖范围内发生重大火灾责任事故的单位,不得评为各类先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消防意识。各地要抓住火灾多发期,尤其是一年一次的消防宣传周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进一步开展消防宣传;工会、妇联、文化、保险等部门要配合消防部门抓好社会消防宣传;教育部门要本着“从娃娃抓起”的精神,在中小学开辟消防知识教育课;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特殊工种须经消防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增加消防投入,改善消防设施。为了切实改变我省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落后的状况,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投入当地的消防事业建设。在2000年以前,各级每年收取的城市建设三项费用要多向消防事业倾斜。消防部门收取的消防设施建设费等由财政列收列支,专门用于消防部门更新车辆等装备。近3年内,长沙、湘潭、株洲、衡阳、岳阳、邵阳、常德等省辖市应配备登高消防车、大型水罐车、照明车各1至2辆,其中长沙市应分别配备3至4辆,力争用3年时间,使全省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部队的车辆、通讯、个人防护装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应把消防设施特别是消防给水、消防通道的建设,纳入城镇和各类开发区建设发展规划,并保证消防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四、完善消防体制,提高消防能力。各地要在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伍主体作用的同时,大力发展民

办消防组织。要本着“谁受益,谁投资”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发动社会力量,筹集消防资金,普遍建立地方和民间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每个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大屋场,都要尽快建立一支精干的义务消防队伍;没有设立公安消防队的县市和非农业人口在1.5万人或国民生产总值在2亿元以上的城镇以及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地方或企业专职消防队。各建制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要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消防员,抓好城镇消防工作。各地要妥善解决好消防队员待遇,企业事业单位要落实消防队员享受一线生产工人工资待遇的规定,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各类消防队伍和人员的领导和管理,强化学习训练,提高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作用,达到“平时能防,起火能救,招之能来,来之能战”的目的。

五、严格消防管理,做好超前监督。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各单位领导要认真学习 and 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并把消防安全措施贯彻到生产、生活及管理的全过程。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增强超前监督和服务意识,严格消防监督管理,提高监督质量,严防失控漏管;对有关单位存在的火险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防患于未然;对消防违章行为和火灾事故的责任者,要秉公执法,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消防部门监督不力,导致特大火灾事故的责任人员,也要依法追究。各级政府及政法机关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公安消防部门的坚强后盾,坚决维护消防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

湖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文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文化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一)加强各项文化事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在管理直属单位和文化系统的同时,加强对全社会文化事业的管理;从偏重“办文化”逐步过渡到“管文化”;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转向依靠法律、经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

(二)加强调查研究,制订和完善全省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章;加强对文化市场、文学事业、文化艺术研究和文化科技工作的管理;增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服务职能。

(三)逐步弱化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办文化,组织文艺调演、汇演、比赛、评奖等活动;扩大企事业单位自主权,将具体承办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外事服务等有关文化工作中的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事务工作下放给地州市和企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省文化厅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文化艺术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政府有关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文化工作的政策、规章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制订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战略,编制并监督实施文化事业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协调文化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省文化经济政策,宏观调控、调整文化艺术生产经营和投资方向,统筹安排文化、文物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省文化设施建设。

(四)研究、指导全省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参与研究、制订全省文化系统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管理厅直单位人事、劳资等工作。

(五)综合管理全省文学艺术工作,研究、指导文学艺术创作和生产,重点扶植示范型、实验型文化艺术品种及其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归口管理专业艺术活动。

(六)归口管理全省电影发行放映事业,研究、制订全省电影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章;指导电影文学创作及电影生产,推动全省电影事业的发展。

(七)综合管理全省社会文化工作,指导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管理群众文化工作,指导、协调、推

动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综合管理全省图书馆工作,促进各类图书馆相互合作、协调发展。

(八)负责管理全省文化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省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规章;负责全省演出、娱乐、电影、文物、美术、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对外文化交流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文化系统音像制品出版、复录加工、发行、批发、租赁、销售和放映的管理工作;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省文化科研、科技、文艺事业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编制制订其发展规划、政策,推动文艺理论研究和文化科技的进步及艺术教育事业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发展。

(十)归口管理省文物事业管理局。

(十一)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文化厅设7个行政职能处室,纪检组(监察室)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一)办公室

组织研究制订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战略,指导、开展文化政策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文化立法规划,推进文化法规体系建设,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厅机关政务,协助厅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管理厅机关行政事务,负责文秘、保卫、机要、文书档案、机关财务、宣传报导和信息处理等工作;归口管理全省文化艺术科研、科技工作,研究制订配套政策、规章,指导、协调文化重点科研项目攻关,负责文化科技重大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指导开展文化科技信息服务。

(二)计划财务处

组织制订并监督执行全省文化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省文化经济政策;指导、协调全省文化系统“以文补文”工作;监督、指导厅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部门安排下达文化、文物事业经费,指导地、州、市文化系统大型基建项目的管理工作;管理厅直属单位基建、房产等工作。

(三)人事处

研究、指导、推动全省文化管理体制、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编制文化艺术人才规划;负责厅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等管理工作;负责全省艺术、文博、图书资料、群众文化4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文化交流出国人员的政审和全省性文化社团的资格审核、申报工作;协调指导全省艺术教育工作,编制并监督实

施艺术教育、在职教育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对全省文化艺术学校的布局、结构进行协调,指导厅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业务建设。

(四) 艺术处

综合管理全省专业文学艺术工作,研究、拟订全省文学艺术工作的政策、规章,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指导、推动全省文学艺术事业改革,对文学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布局进行宏观调控;指导专业文学艺术创作、生产、评论、理论研究等工作和全省性重大专业文学艺术活动;指导厅直属艺术事业单位业务建设。

(五) 电影处

管理全省电影事业,拟订全省电影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章,并监督执行;指导电影创作、生产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协调、指导全省放映网络的布局和建设;负责指导全省电影宣传工作;配合有关处室协调电影市场的管理工作。

(六) 社会文化处

综合管理全省社会文化工作,拟订全省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群众文化、少儿文化、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和工作情况,指导乡镇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等社会文化的建设发展;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综合管理全省图书馆工作,调查、研究、指导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图书馆之间的协作,推进图书馆网络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指导厅直属群众文化事业单位和图书馆的业务建设。

(七) 文化市场管理处

管理全省文化市场,组织制订全省文化市场管理政策、规章并监督执行;管理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

领域的各类文化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经营活动;负责全省演出、娱乐、电影、文物、美术、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对外文化交流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文化系统音像制品出版、复录加工、发行、批发、租赁、销售和放映的管理工作;调查研究文化市场发展动态;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加强文化稽查队伍建设;负责中央驻湘、省直各部门(含部队师以上单位)及“三资”企业的文化经营项目的审批、管理;归口管理全省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联络工作,签订、编制并监督实施对外文化交流项目计划和年度执行计划;承办全省文化外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八) 纪检组(监察室)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负责厅机关与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纪检、监督工作。依照党章规定和监察条例,实施党内、行政的监督管理,查处违纪案件;负责受理有关来信来访。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文化厅机关行政编制为63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纪检组长1名;正副处级职数2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负责人等)。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10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3名。

原湖南文化志事业编制2名予以核销。

五、直属事业单位

湖南省文化市场稽查队,负责全省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宣传贯彻文化市场管理的法规、规章,保护合法经营;对文化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全省文化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该队配事业编制10名,所需经费按省财政厅1995年7月5日签具的意见办理,即从“收取的文化市场管理费中列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 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目前,我省省地两级机构改革已基本完成,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为经济实体。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强和改善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现就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的行业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管理的地位

和作用,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工作。行业管理是政府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方面,政府通过行业管理对行业实施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以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实,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我省在机构改革中将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为经济实体,成立行业管理办公室,使部门管理逐步向行业管理转变,这是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决不是削弱行业管理,而

是改进和加强行业管理。各级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管理的地位和作用,把改进和加强行业管理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切实抓紧抓好。

二、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构,稳定行业管理队伍。省直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都已成立了相应的行业管理办公室,作为省人民政府的行业管理机构,承担原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经贸系统行业管理办公室挂靠各集团总公司,人事和行政关系由集团总公司代管,业务由省经贸委和集团总公司共同领导,以省经贸委为主;非经贸系统行业管理办公室由其主管部门领导。各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由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主任、副主任的任免在商省经贸委同意(采取报备形式)后由集团总公司下文任免。行业管理人员属国家公务员,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进行管理,定岗定位定人,并保持相对稳定。各地州市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没有设立行业管理机构的应设立相应的机构,或直接在经委内设相应的行业管理机构,并立即接替工作,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行业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实施国家制订的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切实转变职能,搞好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级行业管理办公室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解脱部门管理的模式,在管理思想、管理对象、管理范围、管理手段和方法上实行根本性的转变,面向全行业,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并从直接管理和微观管理转为间接管理和宏观管理,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转为依靠法制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制订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投资方向,制订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2. 根据审批权限或授权,组织审批、审查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等建设

项目,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和争取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并加强项目管理,对限制发展的小水泥、小造纸、小棉纺等,实行省级审批。3. 负责组织全行业重大科研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试制与推广应用工作,以及科研项目的选题论证和中试项目的申报工作,协调解决科研、试制、推广应用中的有关问题。4. 组织制订行业技术经济标准,负责行业主要产品质量标准的审定和质量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发放生产许可证,对行业质量检测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5. 制订和落实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计划,负责组织生产要素的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并申报企业自营进出口权。6. 组织制订企业管理规范和指标评价体系,指导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组织指导行业人才培养,归口管理行业性的重大活动。7. 负责行业统计数据 and 经济技术信息的汇集、整理、综合分析和发布、咨询工作,掌握本行业生产经营动态及改革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政策建议。8. 协助政府做好行业性地方法规的起草工作,经授权监督执行。9. 对下一级行业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的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行业协会是行业管理的重要力量,各行业管理办公室要注意抓好行业协会的建设,对现有的行业协会按照“改革、加强、充实、提高”的要求进行一次整顿;尚未成立协会的行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组建专业行业协会,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各行业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领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省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8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加强省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省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国发〔1988〕5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1号)下发以来,湖南省文史研究馆积极开展馆务活动,在文史研究、海外联谊、书画创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现就加强省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文史研究馆是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具有统战性、荣誉性的文史研究事业单位。其宗旨是敬老崇文,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发挥馆员专长,弘扬民族文化,“以史为鉴”,“古为今用”,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其主要职责是,聘任馆员,团结和安排有文史专长并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开展适当的文史研究活动,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一般不承担规定性的学术研究任务。省文史研究馆要做好对馆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并按照“拾遗补缺,各展所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支持和组织馆员做好以下工作:著书立说,编辑书刊,编史修志;从事书画及其他艺术创作和交流;参加社会文化教育工作;与文化团体和社科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并参与他们的某些活动;开展海外联谊活动,以文会友,以画会友,为促进祖国统一、促进我省经济建设作贡献。

二、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实行聘任制。聘任馆员要按照“文、老、名”的原则,保证质量,从严掌握。馆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他们应是具有文史专长、有较高声望的老年知识分子;在文史界知名度高、影响大,熟悉统战工作的中共党员也可适当聘任,但其人数不得超过馆员总数的10%。新聘任馆员的年龄一般应为60岁左右,除个别学术造诣高深、享有盛名的人士外,最高年龄不得超过75岁。馆员系荣誉称号,不实行任期制,对个别丧失馆员条件的应及时予以解聘。

凡符合馆员条件的人士,经省直有关单位、大专院校和地、州、市党委统战部门向省文史研究馆推

荐,省委统战部审查同意,省文史研究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给聘书。

对馆员的待遇,要本着从优的原则予以照顾。受聘馆员原无工作单位的,每月发给其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略高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同时,在医疗、丧葬、抚恤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方面,按照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受聘馆员中凡属有工作单位的,其生活仍由原工作单位照管,不转工资关系,每月发给其活动费。馆员生活费、活动费的标准,由省委统战部、省文史研究馆与有关部门商定。

馆员一般不到馆上班,但应参加省文史研究馆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根据省文史研究馆的性质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其办事机构应进一步加强。馆长、副馆长既要有德高望重、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名流耆宿,也应配备懂文史、善管理、有活力、年纪较轻的人员。馆长、副馆长原则上执行国家的离休、退休规定。确因工作需要,其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馆长、副馆长,退休后,有影响的可改任名誉馆长或名誉馆员。

四、省文史研究馆由省人民政府领导,在馆员的安排和统战政策的贯彻方面,接受省委统战部的指导。省人民政府给省文史研究馆交任务、提要求,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省委统战部在馆员的聘任、待遇和统战政策的贯彻等方面,予以具体指导。各地、州、市、县政府、党委统战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省文史研究馆的工作要给予支持和配合,协助他们关心、照顾好在本地区、本单位的馆员。

省文史研究馆是履行统战职能、为老年知识分子服务的特殊文化事业单位,应继续按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的方式进行管理,省财政除合理安排其业务经费外,要拨给必要的活动经费。

五、省文史研究馆要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造就一支熟悉统战政策、擅长文史工作、热心为馆员服务的干部队伍。同时,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可能条件下,面向社会,深入工厂、企业、部队、学校,开展文化活动,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作出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加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工作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发〔1989〕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事室工作的通知》（国发〔1988〕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以下简称省参事室）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省参事室的性质、任务和职责。省参事室是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工作部门，其基本任务是组织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参政议政和做好参事的服务管理工作。

参事在省参事室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有权直接向政府的领导人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受聘参事应妥善处理参事工作与所在单位工作及其他工作的关系，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参加省参事室组织的活动，并结合专长，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政府工作出力。

二、切实加强参事队伍建设。选聘参事要严格掌握条件，既要考虑统战工作的需要，又要考虑在政府工作中发挥咨询作用的需要。遴选参事的主要对象是有代表性、有影响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同时应具备参政议政能力，并且身体健康。因工作需要，也可选聘符合参事条件、熟悉统战工作的中共党员，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参事总数的10%。新聘参事的年龄一般为60岁左右，个别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有社会影响的可高于65岁。从台、港、澳地区和

国外回我省定居的知名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仍属遴选参事的范围。

遴选参事的工作由省参事室负责，省直各单位和各地、州、市可按照参事条件提名，省参事室进行考察，经省委统战部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给聘书。

聘任参事以5年为期，因需要和可能，可以连续聘任。参事聘期届满超过70岁的，一般不再续聘。对不能胜任参事工作的可以提前解聘。我省聘任的参事队伍总数应控制在50名以内。

三、改进参事的管理服务工作。聘任制参事除从国家行政机关聘任的外，其他的均不进入国家公务员序列，受聘期间保持原行政级别和技术职务，享受本单位同级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达到离退休年龄的，暂不办理离退休手续，工龄连续计算，解聘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按国家关于延长离退休年龄的有关政策和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可不占用所在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额。新聘参事所在单位调整工作人员职级和工资待遇时，应将参事与本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对待。受聘参事的供给关系包括工资、福利等，仍由原单位负责，他们的生活和医疗保健仍由原单位照管。

任命制参事均不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实行“老人老办法”，工资调整参照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住在各地的参事和省人民政府原任命的省参事室秘书的生活，由各地、州、市、县人民政府和统

战部门负责照管,对于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帮助解决。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支持省参事室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为参事参政议政提供条件,给予方便,制发的有关文件、资料应视情况发给省参事室,有关的专业会议和组织的调查研究、检查活动,根据需要可邀请参事参加。参事到各地调查研究时,当地政府和所到单位应接洽安排,如实介绍情况,并认真听取参事的意见和建议。省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一定的业务经费,拨给必要的统战活动经费。受聘参事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参事的工作,为他们参政议政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计入工作量,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对省参事室的建设和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加强省参事室的领导班子建设。省参事室机关要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增强机关的活力。

省人民政府由一位副省长分管省参事室工作,确定一位副秘书长联系省参事室。省人民政府领导或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每年要不定期地向参事通报有关情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参事参政议政座谈会,听取参事的意见和建议。对参事的意见和建议,政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对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要积极采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劳动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0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劳动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日

湖南省劳动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劳动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劳动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省劳动厅的职责范围主要是:劳动力资源管理、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劳动关系调节、劳动安全卫生国家监察、城镇(除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外,下同)社会保险管理。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省劳动厅职能转变的重点是:

(一)由侧重管理国有企业的劳动工作,转向综

合管理全社会的劳动事业,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劳动力市场。

(二)由主要运用计划指标、行政审批手段管理劳动力,转向主要运用经济与法律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干预,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由直接对企业劳动工作的微观管理,转向以宏观预测、规划、调控为主的管理,加强协调指导、社会服务和监督检查。

二、主要职责

省劳动厅是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省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全省劳动工作总体规划、方针、政

策和法规、规章、劳动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统筹管理全省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劳动就业工作。规划和指导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制订市场规则并实施监督;指导劳动就业服务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我省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来湘就业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区域性劳动力流动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三)负责全省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与劳动争议有关的集体上访和罢工问题;指导全省企业劳动管理工作,推行劳动合同制;综合管理企业富余职工安置工作;指导企业职工奖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劳动模范的评审工作。

(四)对全省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制订企业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制度和管理体制总体改革方案,协调各类人员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关系,制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全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省外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政策、法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综合管理全省职业分析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指导下,管理全省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的培训机构,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

(六)综合管理全省城镇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和社会保险事业机构,制订全省企业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划和政策、法规;负责全省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工作;指导全省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企业职工福利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

(七)管理全省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定期分类发布统计信息和劳动事业发展预测报告。

(八)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卫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行使国家监察职权;组织对重、特重大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制订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的特殊保护制度、规章并监督检查;负责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九)管理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劳动领域国际交流、业务技术合作、人员交流,负责我省参加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有关工作。

(十)组织推动有关劳动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一)指导全省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以及全

省劳动系统和企业劳动干部的有关专业知识培训工作。

(十二)管理厅直属企事业单位,指导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三)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按照上述职责,省劳动厅拟设12个职能处室,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合署办公。

(一)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本厅机关政务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起草本厅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综合性文件、报告;负责本厅机关文秘、督办、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信访、提案办理、联络接待、计划生育、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发布劳动工作信息。

(二) 政策法规处

制订申报全省劳动立法计划,组织起草、修订地方性劳动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省劳动法制建设,监督检查地方劳动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情况;承担劳动领域配套改革的调查研究、方案制订;承办本系统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三) 审计财务处

研究制订本厅财务和行政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厅机关财务预算工作;管理机关行政经费、业务费、预算外资金;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和审核;负责本厅各项业务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费使用的监督和财务审计;负责本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申报、解交、会计管理和厅机关行政事务、房产、车辆管理工作。

(四) 综合计划与工资处

制订全省劳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劳动经济运行状况,提出宏观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政策法规、改革方案及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工资政策;指导企业内部分配,制订全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参与制订调节分配的税收政策,指导外资企业劳动工资工作,管理中央驻湘、省属企业劳动工资工作;负责企业“工效”挂钩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劳动统计工作。

(五) 就业处

制订全省城乡劳动就业的规划、政策及就业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就业基金制度的建立,管理全省就业经费;制订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综合管理职业介绍、失业保险工作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指导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失业保险政策、法规;指导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管理

劳动输出工作,指导驻外劳务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拟订我省公民境(省)外就业和境(省)外人员来湘就业的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审核招工、招聘广告;管理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央和省直驻长沙单位的招工、调配、安置工作;制订各类企业招用工人的政策,负责从农村招工的审核工作。

(六) 劳动关系与监察处

综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规划指导劳动关系协调体系的建设,监督执行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原则、政策、法规;指导全省劳动监察工作,拟订劳动监察和劳动合同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执行劳动法规行为的监察;制订劳动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富余职工及破产、特困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指导、协调集体合同的订立,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办理全省中央在湘、省属企业集体合同的备案;制订地方劳动定额员标准,审定省属新建国有企业编制定员;负责制订企业职工奖惩法规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审工作。

(七) 劳动争议仲裁处

综合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制订全省劳动争议仲裁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央和省直驻长沙单位劳动合同的鉴证、无效劳动合同的确认和劳动争议处理;指导全省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企业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专、兼职仲裁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企业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负责处理劳动争议及有关的信访和罢工问题。

(八) 职业技能开发处

综合管理全省职业分析和分类、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起草职业技能开发总体规划、政策、法规并对批准和公布的规划、政策、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全省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的培训机构,负责技校和培训机构教师职称的有关工作,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综合管理全省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负责出国工人技术等级鉴证工作;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技校的招生、考试、录取和学籍等有关管理工作。

(九) 社会保险处

综合管理全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生育等)工作,制订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工作;指导企业劳动鉴定、伤残评定工作;管理企业职工福利工作。

(十) 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处(加挂“湖南省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行使国家监察职权;制订政策、法规、标准和规则,协调指导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的制订;参与重点工程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审查和验收;参加重、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负责企业安全技术干部、特种作业人员、职业安全卫生监察人员的培训;制订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种保护制度、规章;负责危害岗位劳动条件的定级和各类事故、职业病的统计、分析,提出预防和控制对策;管理全省劳动保护技术措施项目和安全卫生检测机构。

(十一) 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处

综合管理全省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制订矿山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参加并监督重大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批重大矿山事故调查报告;研究分析全省矿山安全和职业危害状况,制订预防和控制的对策;审批和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员;指导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工作,组织推动矿山安全卫生科研与技术开发工作。

(十二)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

综合管理全省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工作,行使国家监察职权;制订地方性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改造、检验等环节的监察管理;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人员的培训;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预防措施;对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管理锅炉压力容器重大安全技术成果,并组织推广。

(十三) 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合署办公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干部)、劳动工资等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省劳动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与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

省劳动厅机关行政编制为110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纪检组长1名,正副处长(主任)3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和老干服务人员按有关规定核定事业编制9名(其中老干服务人员4名,老龄委司机1名)。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处级)挂靠省劳动厅,定行政编制9名,其中正副主任3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审计厅关于我省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 资金审计情况及加强农业综合开发 资金管理意见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审计厅《关于我省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审计情况及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我省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 资金审计情况及加强农业综合开发 资金管理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今年3至5月，我厅组织对衡阳、郴州、零陵、怀化4个地市及所属的43个县市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分配、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报告如下：

一、审计的基本情况

这次审计总金额58952.87万元，为第二期开发投资总额的86.22%。国家批复我省第二期开发投资总额68377.76万元，截至1995年3月底资金到位71463.43万元，为计划投资的104.5%。其中中央投入1.8亿元，省、地、县3级配套18012.98万元，发放开发贷款21674.93万元，群众自筹11714.92万元，其它投入2060.6万元。到1994年底，完成项目投资62735.8万元；累计改造中低产田193.7万亩，为计划的93.53%；开荒20.65万亩，为计划的95.63%；营造防护林69.69万亩、经济林34.9万亩，改良草场10.4万亩，分别为计划的100.68%、94.35%和119.4%。通过3年的开发，项目区新增有效水量46258.74万立方米，新增与改善灌溉面积、除涝面积分别为173.41万亩和81.16万亩；累计新增粮食、棉花、油（肉）类等产值334573万元，人平增加纯收入499.5元，新建、完善了一批集体场所，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同时也探索并积累了项目与资金管理的经验。一是狠抓项目管理。针对第二期

开发任务重、实施延期的特点，各县市政府均以定任务、定质量、定投资、定完成时间、定奖罚的“五定”形式与地市开发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再与项目区、指挥部等层层落实责任，将工作指标逐项量化到基层。二是项目及资金管理进一步科学化。在项目管理上确定了开发与治理结合、开发与高效农业结合两个立项原则，规定了开发项目必须达到开发潜力大、投资少、效益好、集中连片、群众积极性高、偿还能力强的立项要求；狠抓了集中连片的规模开发，完善了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机制，对投产项目分别采取集体经营、移交代管、分户经营等运行管理机制，保证了竣工项目的正常运行和效益的发挥。在资金管理上全面推广县级报帐制，完善了“三专、四定、五统一”的管理办法，强化了有偿资金回收目标管理和奖惩制度等。三是强化措施，保资金到位。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不留缺口，资金拨付坚持“一保工资、二保开发、三再其它”的原则，急需开发资金时则先保开发、迟发工资或政府出面筹措物资等。四是加强监督，引入竞争机制。各级开发部门积极配合接受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反馈情况取消、调整了部分资金到位迟、完成任务较差县市的项目和投资计划，从而加快了开发进度。

通过审计，也发现了一些在开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上的问题，主要是计划土地治理项目投资减

少 5760.69 万元,相应增加了多种经营项目投资,开发贷款投入非开发项目 1386.32 万元;在资金使用上的违纪违规金额达 722.98 万元,为审计总金额的 1.23%;损失浪费资金 51 万元;地、县两级到期应收而未收回有偿资金 2508.1 万元;有的县农业银行及营业所擅自提高开发贷款利率多收利息 20.18 万元,开发贷款中逾期 3 年以上的催收贷款达 5274 万元,呆帐 835 万元,合计 6109 万元,为 1994 年末开发贷款余额的 16.55%;部分农业开发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混乱,有的超越了规定的经营业务范围。

二、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的意见

1、针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处罚暂行规定》等政策规定,对挤占、挪用开发资金搞基建、购置车辆以及其它非农业开发支出的要限期全额归还原资金渠道;对超标准计提的业务费由财政追拨资金如数归还原资金渠道;对用开发资金放贷牟利的,必须坚决制止,清理收回,尤其对违反规定牟取的高利息应予没收。

2、要切实搞好第三期农业综合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保证项目计划实施的严肃性。一是项目的立项、评估、论证应从实际出发,确保立项的科学性与实施的可行性,同时要防止为争项目投资而盲目立项并申报项目的现象。二是基建项目的经费预算计划要充分考虑从计划到实施期物价上涨及不可预见因素,在预算计划时适量提取项目预备费以解决计划投资和实施需要之间的资金缺口。三是对确因不

可预见因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项目,下级开发办应及时办理申报调整计划,经省开发办批复后实施,以免造成损失浪费。

3、上级开发部门特别是省开发办在第三期开发工作中,应根据审定计划预拨部分资金到地、县,以便及时组织施工,防止开发项目实施的过度集中。

4、适当调整用于改善农业基本条件与多种经营及农产品系列开发的资金投入比例,使财政开发资金的投入比例和规定实施有偿与无偿的比例一致,保证农业基本条件项目计划的完成和有偿资金的回收。

5、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各类农业开发公司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整顿,落实债权债务关系,切实保证农业开发公司服务于农业开发。对那些经济效益差、管理混乱、背离服务宗旨的公司要坚决予以撤销。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对有偿资金和开发贷款回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强化回收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回收与周转。

6、各地要进一步做好各级财政、银行、开发办之间的协调工作,使开发无偿、有偿资金和开发贷款统一计划,协调安排,分头拨付,发挥整体效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开发工作,正确处理好农业开发工作与本部门的经济利益关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开发部门必要的业务经费支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省 审 计 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我省实施再就业 工程 报 告 的 通 知

湘政办发〔1995〕72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劳动厅《关于我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加强对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领导和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周伯华副省长主持,省劳动厅主办,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计委、省经贸委和工商、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我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劳动部的安排，我省从1994年初起实施了再就业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年全省接纳各类企业推向社会的失业职工1万多人，发放失业救济金710多万元；向全省32万多名特困企业富余职工发放一次性救济金1600多万元；组织2万多名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参加了转业训练；帮助一批失业职工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帮助200多户企业发展生产和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工作岗位，消化企业富余职工近6万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5〕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进一步在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对象是：失业6个月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和6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投保企业的富余职工。

二、对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引导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进行求职面谈和工作试用，也可以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就业或指导他们自谋职业。对就业困难者，介绍他们到生产自救基地就业。

三、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凡招用失业职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付给用人单位；凡招用企业富余职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由富余职工的原单位按规定向用人单位支付安置费。

四、企业分流富余职工，不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企业富余职工兴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另行核算工资总额。

五、为安置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而兴办的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免征或减征所得税，具体规定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执行。

六、为安置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而兴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其所得税前3年免征，后2年减半征收；其缴纳的营业税前3年由财政全额返还，后2年减半返还。

上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待业人员，包括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待业青年、失业职工、“农转非”人员、机关及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职工、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七、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职业介绍费按上年筹集失业保险基金总额30%的比例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专款专用。同时积极筹集资金，保证必要的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地方财政建立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破产企业的资产变现应优先用于本企业职工的安置。

八、企业组织富余职工开展转岗培训，所需资金以自筹为主，如企业支付全部经费确有困难，由企业申请，经同级劳动部门审核，可按不超过其实际开支的30%的比例由失业保险部门给予补助。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的生产资金，除企业和主管部门自筹外，银行和财政部门要给予贷款扶持和部分资金补助。

失业职工再就业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和职业介绍费中列支。

九、为安置企业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而兴办的第三产业，经劳动部门核准可借给一定数额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经劳动部门批准，也可用失业保险金给予部分贷款贴息。

十、鼓励企业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失业职工凭《待业职工手册》，富余职工凭企业和主管部门的证明，优先办理营业执照。经工商部门核准，可在1年内减半征收管理费。

十一、鼓励企业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到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到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的富余职工可保留原企业职工的身份。职工向原企业缴纳一定费用后，由原企业向投保单位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费。

十二、对享受失业救济金期满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失业职工，可继续领取失业救济金，到达退休年龄或办理了手续后，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十三、再就业问题是一个涉及面广、难度很大的社会问题，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建议省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和协调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省 劳 动 厅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粮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保留湖南省粮食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并将其经营职能分离出来，组建湖南省粮食企业总公司。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粮食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一）需要强化的职能主要有：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的中长期计划和重大方针政策的研究制订；掌握省储备粮和国家定购粮，加强全省商品粮油总量平衡；安排和完成省内粮食调拨，加强国家专储粮和省储备粮的保管和费用管理；加强省内市场宏观调控，保证军需、城镇非农业人口、库区移民口粮等供应；管好、用好粮食风险调节基金，抓好救灾、赈灾和平抑粮价工作，稳定市场和社会；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工作等职能。

（二）需要拓展的职能主要有：建立和发展三级粮油批发市场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粮食部门主渠道作用；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实行双线运行财务分帐，分开核算和管理；实行科工贸相结合，进行粮食深加工研究和生产，搞好市场价格和信息服务，力争早日与国际粮食市场接轨。

（三）需要弱化和下放的职能主要有：下放粮油计划收购、议价收购和销售等管理权限；下放属地（市）县粮食局管理的一切权力，弱化省粮食局对企业管理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省粮食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粮油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粮油购销方针、政策、法规、决定，负责拟订全省粮油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储备粮管理和实施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研究制订我省粮食行业和储备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购销计划，负责早中晚稻和食油收购工作，确保国家和省掌握足够的粮油商品，确保城镇居民口粮供应，稳定物价，繁荣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

（三）负责管理国家和省储备粮（包括定购粮、战略粮和市场调节粮），组织和实施对储备粮推陈储新，调节丰歉，应付突发事件和各种自然灾害，保证军队、工矿区、大专院校、低收入居民口粮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油供应。

（四）落实粮油价格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购销价格的方针政策，制订、检查、落实我省粮油购销价格。

（五）负责中央有关部门下拨和省财政的粮油政策性补贴及各项基金费用的管理、使用；提出我省粮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意见，并对行业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审查、申报和验收；规划全省粮油流通网点设施和国家储备库布局和建设；严格划分政策性费用和商业性经营费用，实行财务分帐，分开核算，对县以下基层企业实行代购、代储、代销、代加工，费用按量定额拨付的“四代一包”办法；负责全省粮食系统财务预决算，指导和监督本系统财务管理及财务审计工作。

（六）建立和发展我省三级粮油批发市场，完善以省批发市场为龙头，以地（市）批发市场为骨干，以县初级批发市场为依托的三级批发市场机制，进

一步发挥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

(七) 负责对粮食企业和粮油批发市场实行行业管理; 授权对粮食行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八) 组织、指导全省粮食系统职工教育、专业培训、安全保卫、劳动工资等管理工作和行业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粮食系统的纪检、监察等有关工作。

(九) 负责全省粮油科技、质量、计量等有关工作, 研究制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现代企业制度, 组织推广科技成果。

(十) 完成省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粮食局设 6 个职能处室和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

(一) 办公室

负责局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议事项的督办, 综合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 负责机关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信息、重要文件起草、新闻发布、宣传和综合调研工作; 指导行业宣传报导等工作。

(二)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考核任免、人事管理、职称评聘、统战、侨务等工作; 负责全省粮食系统劳动工资宏观调控、规划、监督、服务工作; 负责制订粮食系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负责成人教育和职工技术培训, 指导、管理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负责因公出国出境人员的政审; 负责并指导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有关工作; 负责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和局直属单位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 计划统计购销处

制订社会粮油产需和全省粮食收支总量平衡计划, 编制粮油购销、储备、进出口、省间调拨、运输、以工代赈、救灾等用粮计划, 汇总粮油统计报表; 管理粮油价格和综合业务; 分析、研究粮油生产和市场形势, 负责粮油产量调查、预测, 提出我省粮油购销具体措施, 组织和协调粮油收购工作; 指导建立三级粮油批发市场, 拟订粮油市场管理法规、制度; 负责全省城镇居民口粮和灾区、水库移民、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 负责粮油购销价格的拟订、管理和军队粮油供应工作; 组织收集、处理行业经济技术信息; 指导和检查地(市)县粮食流通业务; 负责粮油业务性信访工作。

(四) 储备储藏调运处

负责全省粮油保管、粮油普查、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推行粮油机械化管理; 负责国家、省储备粮业务指导和推陈储新, 管理省属储备库; 组织全省粮油合理调拨和运输工作; 负责储运所需的包装

器材和设备的购置、保管及调拨工作。

(五) 财务基建处

负责全省粮油财务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组织实施国家、省粮油财务、会计和税收信贷制度; 负责中央、省粮油价外补贴、费用及其他政策性补助的费用管理, 编制粮油商品财务计划, 汇总财务会计报表, 进行财务分析、检查; 制订财务管理措施, 对全省粮食行业的财务实施监督和指导;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国家和省储备库规划和机械化建设计划, 指导和监督粮油流通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审查报批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及利用外资项目; 管理储备库和流通设施的建设、维修、技术改造资金。

(六) 科技与行业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政策、法规、制度, 制订粮油工业(包括米、面、油、饲料、机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组织工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 负责粮油商品质量、计量标准的落实, 制订粮油科研发展规划, 组织粮油科研重大成果的鉴定和推广; 检查、监督企业正确执行党的粮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指导企业开展多种经营, 扭亏增盈; 制订粮油行业管理办法, 承办行业企业划类和技术改造有关工作; 负责局直属企业经营管理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 负责行业思想政治工作。

(七) 纪检组(监察室)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员、干部的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受理举报、控告和申诉; 查办违纪案件; 指导、协调全省粮食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 并参与重大案件的查处。

(八)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党员教育和管理, 以及政治理论学习、法制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领导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8 名, 其中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 纪检组长 1 名, 正副处长职数 22 名。

五、事业单位

(一) 省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按有关规定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

(二) 省粮食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所, 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含原配给局机关老干部活动室事业编制 1 名)。

(三) 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办公室仍由储备储藏调运处管理, 自收自支事业编制由 8 名调整为 5 名。

(四) 省粮油调运结算中心, 由财务基建处管理, 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煤炭局关于进一步抓好乡镇煤矿 清理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煤炭工业局《关于进一步抓好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切实抓好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煤炭生产许可证发放办公室，与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今后，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由省地质矿产厅负责牵头抓，煤炭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由省煤炭工业局负责牵头抓。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抓好乡镇煤矿 清理整顿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特别是去年全省乡镇煤矿暨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会议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发展方针，坚持一手抓扶持，一手抓整顿，煤矿矿业秩序逐步好转，全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我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乡镇及个体煤矿无证开采现象严重，资源纠纷时有发生，个别非法小矿严重威胁国有煤矿的安全生产，影响矿区稳定。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这有利于煤矿安全生产环境的好转，有利于煤炭市场的规范，有利于矿区秩序的稳定，有利于煤炭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标志着煤炭工业的行业管理迈入了法制化的轨道，进入了依法管矿、依法治矿、依法办矿的新阶段。为了认真贯彻《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进一步抓好今后一段时期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范围。乡镇煤矿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认真执行《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和《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发展方针，加强行业管理，形成规范化的办矿、生产、销售秩序，促进乡镇煤矿依法办矿、正规开采、安全生产、健康发展。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除国有煤矿企业以外的开采煤炭资源的各种经济类型的煤矿企业。清理整顿的

重点是无证开采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危及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和公共设施安全的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煤矿。

二、关于清理整顿的要求。

1. 对无证非法开采的小煤矿责令停止开采，进行整顿，并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即对任意布点与合法煤矿争资源，危害国有煤矿安全或不具备办矿条件的无证矿点，坚决予以关闭，不留隐患，对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不与合法煤矿争资源，又符合办矿条件，经整顿后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无证矿点，可按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办矿手续。越权审批的采矿许可证一律无效。

2. 全面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通过清理整顿符合办矿条件的，做到一矿（井）一证，无证不允许继续开采。

3. 证照齐全但未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要停产整顿，限期整改。整改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

4. 超层（深）越界的煤矿必须停止生产，退回原界，打好永久性密闭。拒不退回的依法进行处理。

5. 对严重破坏国家资源，影响国有煤矿生产、安全及处于国家、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不允许开采范围内的各类煤矿，坚决予以取缔。

三、关于清理整顿的步骤。今后一段时期我省乡镇煤矿的清理整顿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在宣传和学习《矿产资源法》、《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统一认识，调查摸底，确定清理整顿对象，根据先急后缓、先易后难、重点

突破的原则,制定方案和措施,划定责任区域,实行分类指导,做好清理整顿的前期工作。本阶段到今年10月底前结束。

第二阶段:整顿实施。要集中力量,依法抓好重点、难点矿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整顿方案具体抓落实,对该补办采矿许可证手续的煤矿尽快依法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对无采矿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资源纠纷比较严重的煤矿,一律依法进行处理。各地要注意抓好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始终贯彻执行乡镇煤矿的发展方针,维护合法矿井的正当权益,打击违法矿井的生产活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法不依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这一阶段的工作在1996年第二季度前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各级政府要按照清理整顿的要求,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验收。各县(市)应向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出专题报告。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省特别是热点、难点矿区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省人民政府在适当时候召开全省清理整顿工作总结表彰会议,通报全省情况,表彰先进,提出新的工作规划。清理整顿工作到1996年第三季度告一段落。

四、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执法难度大,各地、州、市、县政府主要领导是清理整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严格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责任制,成立协调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并将清理整顿工作列入县(市)、乡(镇)主管领导的政绩考核内容;各乡(镇)政府要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煤矿,并负责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小煤矿的整改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各级政府的地质矿产部门是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的执法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调解好资源纠纷,处理好因资源纠纷引起的其他问题,抓好非法小煤矿的清理整顿和采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乡

镇企业、劳动、监察、司法、公安、环保、国土、工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地质矿产及煤炭主管部门搞好清理整顿工作。对非法小煤矿,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公安部门不得提供火工品,税务部门不得提供票证,金融部门不得提供贷款,煤炭运销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收购其产品,运输部门不得为其提供运输服务。特别要抓好安全生产,把安全事故率降下来,对重大事故要依法严肃查处。无证非法开采的煤矿发生事故,其所在县(市)政府必须组织力量进行认真调查,从严处理。

五、抓住重点,依法整顿。清理整顿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严格执法。在整顿过程中坚持“坚决扶持国有,适当放宽集体,严格限制个体”的方针,广泛开展查有无非法矿点、查有无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到非法矿参股分红、查有无起码的安全生产办矿条件、查有无超层越界开采、查在国有矿范围内有无个体办矿、查有无运销非法矿点矿产品及偷漏税赋和规费行为的“六查”活动,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特别要注意切实抓好重点、热点、难点矿区的整治,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4〕15号文件指定的几个矿区,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与上级政府签定责任书,组织工作组进驻矿区,限期完成清理整顿任务,切实解决好久拖不决的问题。

六、大力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乡镇煤矿的清理整顿工作必须坚持突击抓与经常抓相结合,各级政府要组织监察队伍进行巡回检查,做到清理整顿一个矿区,巩固一个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煤炭运销体制,取缔非法经营。同时,按规定组建一支执法水平高、政治素质好的行业执法队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执法手段,把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省煤炭工业局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以下简称省参事室)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支持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参事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参事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省人民政府某些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参事对某些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四)组织参事撰写和整理文史资料。

(五)为参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生活、医疗、保健等服务工作,并做好爱国人士遗孀服务工作。

(六)承办选聘、续聘和解聘省人民政府参事的有关工作。

(七)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参事室机关设置3个处室机构。

(一) 办公室

协助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机关处

室政务工作,制订和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负责文秘、档案、保密、信访、安全保卫,管理机关财务、房产、基建;负责重要会议组织、以及信息、简报和接待工作。

(二) 业务处

负责拟定调研工作计划,组织参事进行调研活动,整理和呈报调研报告、参事建议,编发有关资料和信息;组织参事对某些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参事撰写整理文史资料。支持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联谊活动。

(三) 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负责参事的选聘、续聘和解聘有关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资、保险福利、干部教育的有关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有关管理工作和遗属抚恤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

现有省人民政府参事107名行政编制单列(此单列编制将随所含人员人数的变动而变动)。

省参事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5名,其中参事室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不含兼职),正副处长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四、事业机构

省参事室后勤服务中心,承担机关后勤、老干部服务和参事服务工作,核定事业编制14名(其中机关老干部服务人员2名,省参事在桐梓坡住所服务人员6名)。



(作者·潘永昌)

着力做好企业兼并这篇文章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书记 李大伦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如何尽快解决企业“散、小、差”的状况,迅速建立具有湘西特色的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实现规模效益,扩张经济总量,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紧迫而重要的课题。解决好这一课题,需要从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努力,而大力倡导和推进企业兼并,则是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国民经济上规模、上水平,实现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量变到质变的一条捷径。

一、立足实际,把握规律,大抓企业兼并

企业兼并是指在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作用下,一家企业购买、接管另一家或几家企业,从而取得后者的全部资产或控制权的过程。那么,为什么要把如此普通的一种购买、接管过程看作是振兴企业、发展地区经济、提高综合实力的战略性措施呢?这是因为历史和现实证明至少有4个“不抓不行”:

一是客观规律决定我们不抓不行。企业兼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所决定的优胜劣汰机制发挥作用的必然结果,是经济不断发达的产物,对搞活企业,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它有利于优化生产要素组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骨干优势企业迅速上规模、上档次,形成主导产业;有利于用先进的管理改造劣势企业,使其摆脱困境;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实施企业破产可能造成的巨额债务损失和社会震荡。我们应该把兼并作为搞活企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二是国外的经验证明我们不抓不行。19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一次又一次掀起了大规模的企业兼并活动。美国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曾掀起4次兼并高潮,涌现了一批垄断性的大企业,生产和资本集中程度明显提高。只要我们把握规律,推动兼并,就可以乘势而上,不断壮大自己,在竞争中取胜。

三是成功的典型昭示我们不抓不行。改革开放

以来,我国企业兼并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势头,我州近年来企业兼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州七〇化工厂兼并吉首市电池厂一举扭亏为盈。湘泉酒总厂先后兼并了花垣县糖酒厂、贵州松桃文山酒厂、湘西制药厂,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拳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现已成为一个拥有4亿元资产、51400吨综合生产能力,年创利税过亿元的国家大二型企业,名列全国酿酒行业第18位。事实雄辩地说明,企业兼并不仅可能,而且大有可为。

四是严峻的现实逼迫我们不抓不行。1994年底,我州779户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户平均实现产值336万元,其中产值过亿元的仅5户,产值5000—1亿元的仅10户,506户乡办工业企业产值过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的仅6户,镇街工业、私营工业更是处于手工作坊阶段。过小的规模,决定了企业难以承受市场的冲击。目前,全州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达28%,加上潜亏企业,亏损面达50%。国有工业企业明亏加潜亏,亏损面达70%,其中停产53户,半停产13户,波及职工9215名。商业、外贸企业亏损日益扩大,经营举步维艰。与此同时,一些产品质量好、市场销路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却苦于投资难以争取,规模难以扩大,优势和潜能无法发挥。积极引导和推进企业兼并,无疑是当前优势企业迅速扩大规模、困难企业尽快摆脱困境的明智选择。

二、着眼“三调”,狠抓结合,搞活企业兼并

推进企业兼并要着眼“调大、调高、调优”。“调大”,就是要促使企业上规模,实现规模效益;“调高”,就是要促使企业产品上档次,做到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投资回报率高;“调优”就是要促使企业上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和企业组织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兼并主要采取4种类型:一是购买式兼并。由兼并者买入被兼并者的资产,或支付现款或付以兼并者所发行的证券,实现企业产权的转移。二是控股式兼并。兼并者买入被兼并者51%以上的股份,从而变成后者的控股者,形成事实上的依附关系,但后者仍作为一个单独企业继续经营。三是接收式兼并。对资

产净值与负债大致平衡或已发生资不抵债的企业,兼并者以承担被兼并者的全部债权、债务、职工安排。退休金支付为代价,接受被兼并企业的产权。四是行政式合并。通过行政干预的方法将经营不善,难以生存的企业的资产、债务、劳动力全部划归本系统内有经营优势的企业。企业兼并要打破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界限,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他,实现混合式多样化经营,提高经济的运行质量和水平。在企业兼并中,我们要特别注重搞好“四个结合”:

一要注重与建立支柱产业和企业集团相结合。从我州的实际看,就是要重点围绕建立烟草、食品、轻纺、化工、冶金5大工业支柱产业,大搞兼并联合,创建一批骨干企业、企业集团和名牌产品,实现规模经济。特别要在烟酒业、矿产业和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这3大优势产业上下功夫。商业、外贸等流通企业,也可以分行业或跨行业,重点组建几个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连锁经营和混合式多样化经营。

二要注重与创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兼并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改革形式。要以兼并为契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以产权制度为核心内容的企业改革,使企业真正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竞争实体。重点在3个方面突破:首先要确立企业法人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彻底改变过来国有企业是国家行政机关附属物的状况,使企业能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国家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其次,要建立严格的有限责任制度。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以减少竞争风险,实行自我保护。其三,要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制度,使兼并后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形成制约关系,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积极性能够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

三要注重与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管理是企业的永恒主题。要进一步落实经营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强化成本核算和定额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企业领导者要自觉地把企业管理提高到资本运营的高度来认识和操作,善于把产品形态、资产形态、金融形态、无形资产形态等各种形态

的资本有机地结合运用起来,争创最佳经济效益。要大胆实施产品战略、质量战略、科技战略、营销战略、名牌战略、投资战略、人才战略,努力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资金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

四要注重与发展外向型经济相结合。从我市的实际出发,一方面要以花垣锰矿、湘市化工总厂、保靖皮蛋厂等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骨干企业为龙头,兼并同行业的劣势企业,组成企业集团,加大产品出口;一方面各行业龙头企业要千方百计争取自营进出口权,同时也可以与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资企业实行兼联合,更可以由境外企业直接兼并州内企业,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使我州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商品优势,经济优势和出口创汇优势。

三、多管齐下,打通“梗阻”,加速企业兼并

要针对企业兼并过程中“部门怕失利,厂长怕丢位,职工怕砸碗”的“三怕”思想,克服消极情绪,因势利导,打通“梗阻”。一是舆论先导。新闻、宣传部门要广泛宣传和介绍企业兼并客观规律、基本知识和典型经验,帮助人们走出观念上的误区。二是政府引导。要根据经济发展总目标和有利于总体生产布局的要求,加强宏观指导,规范兼并行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兼并;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兼并;要加强部门、企业、地区之间的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兼并之中中和之后一些自身难以解决的具体困难;要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企业兼并,既要防止行政命令、搞“拉郎配”、“乱点鸳鸯谱”,又要反对消极对待、无所作为的思想。三是企业主导。要切实转变重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忽视盘活资产存量的传统发展观念,充分调动兼并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兼并,使兼并真正成为一种自觉的企业行为。四是部门疏导。企业主管部门要打破部门、行业壁垒,主动帮助企业扫清兼并障碍,支持企业搞好兼并;金融部门要增强市场经济意识,携手合作,支持企业兼联合,走规模经营之路。工商、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围绕企业兼并,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搞好服务,对那些企业难以承受的税费,要适当减免。五是法律制导。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履行各项法律手续。执法部门要主动搞好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把准法律尺度,使兼并行为规范化、法制化。

湖南省维尼纶厂的调查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妙和

8月中旬,我随省政府领导到湖南维尼纶厂考察,通过现场参观、听取汇报和询问调查,深感这个厂的改革、发展和管理经验,对全省国有企业很有指导意义。

这个厂1979年建成投产,是一个集化工、化纤、纺织、建材于一体的联合型企业,主要产品的实际年生产能力为:电石36000吨,聚乙烯醇16500吨,维尼纶纤维8000吨,水泥80000吨,无纺布(标)2700万平方米,甲醛5000吨,醋酸5000吨,聚乙烯醇缩丁醛1000吨(目前全国最大的生产装置),乳白胶、高速卷烟胶等各种胶类产品20000吨。电石、聚乙烯醇等主导产品的实际生产能力都超过设计能力的20—40%。

该厂80年代初期遇到过严重的困难,是全省有名的亏损大户。1985年后,生产经营出现生机,当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101万元,以后经济效益连续10年稳步增长,到1994年实现利税达到4271万元。另外,其他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90%以上均名列全国9家同类型厂子的前3位,个别消耗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日本可乐丽公司的水平。在全国最具活力的500家企业中名列第195位,在全省1994年度工业企业百强中名列第6位。

维尼纶厂在我国经济体制发生重大转变时期,之所以能够保持10年蓬勃向上、长盛不衰,发展势头强劲,主要是他们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方针,围绕生产经营总目标,内抓现场,外抓市场,着力转换经营机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抓产品质量,保企业信誉。一是抓全员工作质量的提高,用工作质量保产品质量,每月对每一个职工(包括厂部领导)进行一次工作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月度工资、资金挂钩;二是对单位实行质量否决,不同的单位设置不同的质量系数,每月考核兑现一次,还在部分生产经营独立性较大的单位,推行质量工资制;三是推行质量目标管理,并围绕着质量难点,组织各种层次的QC活动,产品标准实行“双采”(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如聚乙烯

醇缩西醛、水溶维尼纶等产品就是分别按西欧市场和美国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的;四是加强质量检验,严格出厂产品质量把关,做到不合格品坚决不出厂;五是在全厂实施两个战略(名牌战略、形象战略)教育,通过办学习班、组织考试、严格质量事故分析等多种方式,提高职工创名牌意识。通过这些工作,该厂的产品始终保持了在国内国际市场上良好的声誉。

2、抓结构调整,把握市场机遇。在这方面,他们的做法主要是“三抓”:一抓产品结构调整。坚持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始终保持产品结构在比较合理的基础上,即现在赚钱的产品要多生产、现在不赚钱但前景看好的产品也要适量生产,以适应市场变化,保住用户,巩固市场占有率。今年1—7月,基本做到了产销平衡,无库存积压。二抓用户结构的调整。抓直接用户,抓长期用户,抓发展前途好资信度高的用户,逐步甩掉一些中间商和经营作风不好的用户,建立起比较稳定合理的用户结构。如今年上半年,对直接用户的合同兑现率达到100%。三抓产品销售地域结构调整。选择交通、通讯、运输方便,受市场冲击较小,销售费用相对较低的地区,形成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优势。

3、抓资金管理,形成资金运行良性循环。多年来,在资金管理上,该厂采取了一些比较有特色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如在三项资金(产成品资金、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和不合理资金占用的管理上,坚持目标管理、定额管理、有偿使用、差别利率等办法,并做到旬旬公布、每月分析,使资金时时处于被控状态。上半年,全厂半年以上未回收的货款和预付货款控制在250万元以内,银行存款保持在2500万元以上,形成了流动资金运行的良性循环。

4、抓挖潜增效,保效益目标实现。1995年,这个厂的涨价增支因素在4000万元以上,其中电力一项涨价850万元。为保证目标实现,厂里以1994年实际数据为基数,制订了今年挖潜增效3960万元的目标计划,组织了以提高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和创收增效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在全厂全方位开展了挖潜增效活动。上半年,实现挖潜增效 3440 万元,其中工会组织的劳动竞赛创效 270 万元,团委组织的“七手一队”活动创效 37 万元。最近,厂部已召开上半年劳动竞赛总结表彰大会,兑现了挖潜增效奖金 120 多万元。

5、抓外贸,拓宽国际市场。这个厂去年 9 月获得进出口自营权,今年来,他们充分利用自营进出口权的优势,努力寻找国外直接用户,并建立起长期友好、互利的合作关系,并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他们寻找到的用户一般都是发达国家,如西欧和美国。产品出口发达国家,有利于促进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出口产品一般在国内都具有质量优势,如聚乙烯醇缩丁醛,出口到德国等西欧市场,并成为国内独家出口单位;该厂新开发的维尼纶水溶性纤维,已出口到美国和韩国,其中美国洛杉矶一家卫生敷料公司,今年 1—7 月每月购货 72 吨,从 8 月起到期年每月购货量增加到 216 吨(每吨价 2300 美元)。还有聚乙烯醇、水溶无纺布等产品均已出口。这些出口产品,在质量方面赢得了国外用户的信赖。

6、抓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后劲。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竞争的加剧,他们越来越感到要加

大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力度,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企业后劲。今年上半年,已经完成了投资 1500 多万元的无纺布填平补齐技术改造工程(属 1994 年计划),并决定对建厂时形成的主生产线聚乙烯醇生产装置进行扩产和多品种开发的技术改造。现在,该项目纳入国家 1995 年度小型基建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5000 万元),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全面铺开。

7、抓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企业的成败在于企业的人,在于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上半年,他们把工作重点放在贯彻实施《劳动法》上,抓岗位培训,开展“两为”(我为工厂增效益,我为工厂添光彩)活动,弘扬“团结务实,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对“企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的认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定了廉洁自律规定,同时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着手解决职工议论多、意见大的热点问题(如收入分配、住房分配、劳动人事管理、招工招生、驻外单位及人员管理等),还特别强调领导干部的民主意识,注意发挥工会、职代会的作用,尊重职工民主权利。这些措施,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工厂的稳定,也为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条件。

郴州市苏仙区确定一批招商引资新项目

“小桂林”——石面坦风景旅游区开发:石面坦风景区位于郴州市东北郊,距市 32 公里,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因其颇具桂林山水之韵,故称“小桂林”。风景区内以山水秀美、峰崖险峻构成的自然景观和沿江两岸石佛、庙宇、险崖悬棺及古寨、驿站组成的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独具特色。

山河水库开发工程:山河水库工程地址四周高山环抱、植被良好,建设条件优越。设计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4800 千瓦、年发电 3000 万千瓦时,年供郴州市 5000 万吨以上优质生活用水,年创经济效益 2200 万元以上。

南风坳矿区开发工程:南风坳矿区已探明铅锌银矿石储量 250 吨金属量,铅 7.78 万吨、锌 7.4 万吨、银 282.5 吨。预计年产铅锌金属量 4500 吨、银 11 吨,产值 1500 万元,利润 500 万元。

城区开发扩建改造工程:计划到 2010 年完成“2345”工程,即开发建成商贸居住新区和工业新区;改造东街、北街、南街和工业新区;拓宽苏圆

路、桔井路、苏石路和苏石南路;建设文化娱乐城、大农贸市场、综合商业大厦、大停车场和小商品批发市场。

郴州南岭水泥厂年产 25 万吨旋窑水泥生产线:1994 年已成功建成了第一条年产 15 万吨旋窑水泥生产线。拟投资 1.2 亿元,再上一条年产 25 万吨旋窑水泥生产线。

良田镇年产 25 万吨旋窑水泥生产线:拟投资 1.2 亿元,新上一条年产 25 万吨旋窑水泥生产线。此项目已列入国家计划,国家农业银行已承诺 4500 万元贷款计划。

郴州小水果深加工项目工程:拟投资 1000 万元,兴建柑(桔)、橙、桃等小水果深加工项目。

年产 1 万吨杀螟丹中间体工程:杀螟丹中间体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建成投产后,年创产值超亿元,投资利润率在 25% 以上。

(苏仙区政府办)

湘潭市东南机电厂 在困境中崛起

· 湘潭市岳塘区政府办公室 ·

湘潭市东南机电厂建于1963年,由于政企矛盾、产品不对路、管理失控等原因,自80年代中期以来,连年亏损,到1992年被迫停产,成了政府的经济“包袱”。1993年,昭山开发区接管该企业时,亏损达80多万元,有能力的工人已离厂谋业,无技术专长的工人坐等政府的微薄补助,管理班子人心涣散,束手无策。面对这一严峻的现实。开发区管委会从调整厂领导班子入手,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给企业注入了活力,使企业在困境中复苏,并得到了发展。1994年,该厂实现利税30多万元。

一、择贤求启动。开发区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找出“东南”的第一症结是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他们通过访工人、找干部,广泛倾听各方面意见,物色新的领导班子候选人,通过职代会民主选举,推举出了熟悉厂情、富有一定管理经验的原环链车间主任李贡余为厂长的厂领导班子。新班子上任后,确立了以环链生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为辅的生产方针,迅速恢复了生产。沉闷已久的机器恢复了轰鸣,灰尘积垢的车间放出了火花。“东南”在希望中蹒跚启步了。

二、政治求稳定。自1985年至1992年的8年,该厂未曾发展一名党员。针对这一情况,开发区党委决定派经济发展处冯学文同志兼任支部书记,并很快恢复了支部生活,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使党员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全体党员共同努力,厂里矛盾纠纷少了,人心齐了,领导能集中精力抓生产经营了。

三、“断奶”求生存。开发区管委会在企业启动时,就向企业明确提出要走自力更生、自求生存、自我发展之路。“东南”人也深知,长期依靠政府救济是不行的,只有从根本上去掉依赖思想,走自己的路,才是唯一出路。为此,他们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投资7万元,将电力由100千伏安增大到250千伏安;投资10多万元,添置了两台新的对焊机,解决了生产设备滞后问题。缺少原料,厂长、书记亲自

出马,从外面赊购回价值90多万元的钢材,保证了生产正常运转。没有市场,厂长、书记带队,扛着沉重的样品,走江西,上湖北,奔贵州,下广西,上门征求用户意见。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终于建立起了自己的销售网,产品也由于质量过硬,深得用户信赖而供不应求。1994年,全厂创产值500多万元,实现利税30多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固定资产净值由1992年的10万元增加到了29.4万元。工人人均月工资也由1992年的132元增加到了315.07元。今年生产形势喜人,总产值可望达到800万元。

四、管理求效益。新的领导班子自觉把加强企业管理摆在重要位置上。首先从生产经营的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改变“无章可循”的局面,将企业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其次,突出薄弱环节,采取配套措施,狠抓管理制度落

实,使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他们从根本上取消大锅饭,全面实行“含量工资制”,坚决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为严格产品质量要求,他们把职工奖励工资与成品合格率挂钩,每月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将成本消耗率和质量达标作为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坚决堵死原材料流失漏洞。为实现以销促产,他们对销售人员实行工资、奖金与销售额、货款回笼到位相结合的办法,极大地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销售业务不断扩大,资金得以及时回笼。

五、分离求发展。“锅大难下来,分灶好吃饭”。厂里将全厂三个车间确定为自负盈亏、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独立经济实体,以充分调动车间的积极性。铸造车间长期业务不足,生产停停打打,分灶吃饭后,与长沙市莲湖铸造厂联营,借人家的资金、技术、设备、销路,生产下水道井盖,产品全部出口英国,1994年产值达300多万元。机加工车间今年与株洲链条总厂联营,组建了“湘潭市输送机械厂”,今年产值可达200多万元。

硕果累累 第五届“湘交会”

9月中旬，标志着湖南以新的姿态，走向更大开放的湖南省第五届“湘交会”在长沙举行。

4800多名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中外客商和来宾，从四面八方涌向这里，其中有来自加拿大、瑞典、瑞士、澳大利亚、美国、泰国、斯里兰卡、新加坡等国家的远客，也有来自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湘交会”上，共签订招商项目合同357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8.7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成交3.9亿美元，其中出口成交2.88亿美元。长沙、衡阳、零陵、常德、株洲等5个地市合同利用外资在5000万美元以上。

(本刊记者)



▲日本客商正与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洽谈

▼中外嘉宾云集“湘交会”



琳琅满目的展厅▶



▲省委书记王茂林、省长杨正午出席开幕式



◀“湘交会”开幕式



9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办发〔1995〕46号 关于安排好中
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47号 关于调整城镇
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办发〔1995〕74号 转发省煤炭局
关于进一步抓好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报告
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5号 关于印发省参
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
通知

湘政办发〔1995〕76号 关于印发省广
播电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
案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130号 关于抓紧做好
农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5〕25、27号)

任命：

贺遵政同志为省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
何更生同志为省进出口总公司顾问（总经理
级），免去其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方大鹏同志为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
理；
唐学贤同志为省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欧阳斌同志为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葛建民、杨永忠同志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张光荣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黄达琴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
王利明同志为省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二轻
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逸时同志为省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夏华良同志为省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
理；

何俊同志为省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效伟同志为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曾彩梦同志为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汪亮城同志为省水利水电厅巡视员，免去其省
水利水电厅副厅长职务；
杨始伍同志为省水利水电厅助理巡视员；
刘晓鹏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总工程师；
文约纯同志为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
何铁林同志为省水产局局长；
张世禄同志为省国土测绘局助理巡视员。

免去：

卜启圣同志的省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春生同志的省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
务；
高佩琪同志的省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

各级政府重视抓好《湖南政报》的发行工作

株洲市：

《湖南政报》发行会议结束后的第二天，市政府办参加会议的同志就向副市长黄自能、市政府秘书长彭德同志作了汇报，提出了发行方案。黄副市长当即指示：以政府办名义发文，把政报发行任务分解下去；召开一次全市政报发行工作会议，所需经费市财政给予支持；政府办有关科室和人员要加强督办，狠抓落实。

9月13日，市里安排专款1万元，召开了《湖南政报》发行工作会议，将4500份发行计划分解到了县市区和市属单位。将全市分解为4大块，分别由市政府办4位科长牵头督办，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办及市直各单位均明确了政报联络员，及时反馈发行情况。

常德市：

常德市政府办8月29日召开了有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直副处级以上行政事业性单位办公室主任参加的宣传发行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秘书长均出席了会议。以政府办文件下发了通知，分解了任务，要求各单位在9月15日前基本落实到订户，已有澧县、石门、桃源、鼎城、汉寿、西湖农场等单位专门召开了会议。西湖农场做到了场级领导人手一册。市政府办综合科6位同志实行包干责任制，并下到有关县市及市属单位进行检查督促。

娄底地区：

在8月29日召开的娄底地区《湖南政报》发行会上，常务副专员谭仲池亲自到会讲话，强调一定要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湖南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他说，《湖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是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载体，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发行工作的领导。各单位都要确定专人集中一段时间抓好《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实行包干负责制，把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终评先的一个重要依据。对消极对待、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因不订阅《湖南政报》不了解上级有关政策法规而导致工作严重失误的，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他要求各县市委书记、县长、各部办委负责人务必做到人手订阅1册，凡是享受阅文待遇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各县市直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也要做到

人手订阅1册。要加强政报的学习和运用，充分发挥《湖南政报》在政务工作中的指导和咨询作用。

怀化地区：

8月31日，怀化行署召开了有各县市政府办、地直各单位、中央省属企业及驻怀部队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的《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对1995年度发行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奖励，对1996年度全区政报发行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行署常务副专员陈志强亲自到会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把《湖南政报》的发行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坚决完成今年的发行任务。

该区去年完成了省下计划的102.5%，为了确保今年发行计划的完成，各县市政府办、地直各部门都确定了一名领导同志挂帅，巩固、充实了原来的发行班子，健全了发行网络；把政报发行工作纳入了年底办公室工作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级各部门关心、支持发行人员的工作；针对后几个月办公室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要求各单位统筹兼顾，周密安排，集中一段时间抓发行，力争10月底以前基本完成任务。

岳阳市北区：

为搞好《湖南政报》的发行，岳阳市北区政府先后于9月14日和9月19日召开全区各乡镇场秘书工作会和各乡镇场负责人宣传委员会议。会上，区政府办主任方归农强调：要坚决完成《湖南政报》的发行任务。

方归农说：发行好《湖南政报》是政治性任务，是指令性计划。各乡镇场要把《湖南政报》的发行作为支持政府办工作的大事来抓，不能因其它报刊的发行而冲击《湖南政报》的发行，也决不能因为今年受灾而影响《湖南政报》的发行。我们已同宣传部门取得联系，将《湖南政报》列为党报党刊之一来发行。并征得刘衍华区长同意，将《湖南政报》的发行纳入办公室工作的目标管理之中。各乡镇场要统一思想，树立信心，明确任务，保证如期完成征订数量。

为保证发行落到实处。区政府办指定了专人负责，把发行数量落实到了单位和个人。并组织了督查组，由一名副主任负责，定期到各个乡镇场和区直单位去检查落实。

省直单位订 《湖南政报》 进度快

省直单位的《湖南政报》发行工作进展较快。到9月18日,已收到订单800多份。

为了抓好1996年度的政报发行工作,省直各单位及时向领导同志汇报,争取支持。省计委、省农村办、省经贸委、省建委、省国防科工办等战线单位均下发了文件,向战线所属单位分解了任务。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也主动做好工作。财贸处专门召开财税、金融部门办公室负责人会议,进行了具体部署;秘书五处派人分头到科教文卫单位逐个落实发行任务;人事处首先给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下达了任务,并准备再召开一次省政府办公厅战线所属其他单位会议。省交通厅表示,去年完成《湖南政报》订阅60份,今年只要工作做到家,完成200份没有问题。省林业厅厅长刘永寿强调,《湖南政报》是省政府机关刊物,抓好该刊的发行和学习运用是一项政治性任务,要求所属单位积极订阅,坚决完成175份的征订任务。

广而告之:

《湖南政报》明年扩版

最近,洪江市政府办来信反映,《湖南政报》刊登的稿件中,反映个体私营经济的稿件比较少,这与个体工商业者队伍日益扩大,他们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需求日益增长的形势不适应,也影响了社会个人订户的数量。

洪江市政府办反映的意见是中肯的,不仅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稿件少,其他政务活动情况也反映不够充分。出现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本刊版面限制。为了进一步改进《湖南政报》的编辑工作,编委

会决定明年扩版,由今年的32个页码增至40个页码,充实内容,增设栏目,活跃版面。扩版后,“稿挤”的状况将会得到缓解。计划新设的栏目有:“政务动态”、“湖南各地”、“三湘人物”、“政策问答”、“读者来信”等。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同时欢迎大家多提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本刊编辑部)

【图片新闻】

9月15日,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前排右二)在参加全国参事室工作会议期间,来到省政府办公厅看望干部职工,并同各处室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常务副省长王克英、副省长郑培民、省长助理许云昭、省政府秘书长罗桂求等参加了座谈会。

(苏大庆摄)



1996 年《湖南政报》订阅单报销证明

发 票 联 征订二
(96)

订阅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盖章
全年每份订价 60 元 (全年 24 期)	订 阅 份 数 合 计 金 额	份 元	
总计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 整		

注：1. 此联为付款人报销凭证。从银行或邮局汇款，需附汇款凭证方有效；如系现金付款，需加盖政报编辑部公章或加盖地州市县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公章方有效。
2. 通过银行汇款，户名、开户行、帐号如下：户名：《湖南政报》编辑部；开户行：长沙交通银行；帐号：6100149087820

1996 年《湖南政报》订阅单
存 根 联

编号

邮 政 编 码			收件人姓名	
详细地址及 单 位 名 称				
订 阅 份 数 (每份全年 60 元)	份	合计金额 元 整		
总计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			

注：①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填写订阅单时，字迹要端正清楚。
②填好后将此联沿虚线撕下寄本刊编辑部。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69 号省政府一办公楼；邮编：410011；电话：2212222。